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B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7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产医疗设备项目一

(2)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0637-248102032038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B

预算金额（元）：1369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64000.00 ， 标包2:450000.00 ， 标包3:255000.00 ， 标包4: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包1：组合注射泵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组合注射泵1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包2：组合注射泵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组合注射泵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包3：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包4：转运呼吸机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转运呼吸机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4: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8) 提供承诺：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8）提供承诺：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8）提供承诺：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8）提供承诺：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

立项。（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2：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3：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4：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标项2:否，标项3:否，标项4: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4：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保证金缴纳金额：包1：3000元；包2：4000元；包3：3000元；包4：4000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医街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607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鑫都财富大厦1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周治旭、李柯、张沙沙

项目联系方式：18985515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治旭、李柯、张沙沙

联系方式：18985515517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公开招标国产医疗设备项目 一（2）
项目编号	0637-248102032038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3B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 话：0851-86607892 传 真：/ 联 系 人：张沙沙、周治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	详见公告中采购清单。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2) 时间：/。 (3) 地点：/。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6.9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6.9 万元(包 1 限价：26.4 万元；包 2 限价：45 万元；包 3 限价：25.5 万元；包 4 限价：40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

	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1) 本项目<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包 1：3000 元；包 2：4000 元；包 3：3000 元；包 4：4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

	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

	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样品/样机	（1）是否需要提交：否。 （2）递交时间：/。 （3）递交地址：/。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

	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
--	---

	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 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u>产品包</u>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2) 提交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费计费计费规则： 1) 中标金额<10 万元，按固定金额：1000 元收取； 2) 10 万元≤中标金额<20 万元，按固定金额：2000 元收取； 3) 20 万元≤中标金额<30 万元，按固定金额：3000 元收取； 4) 30 万元≤中标金额≤50 万元，按固定金额：4000 元收取； 5) 50 万元<中标金额，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附件：《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 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异，如前期无须进行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意向公开等，后期无采购合同公告等。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 号：2317000104000834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在规定质疑期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

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

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

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包1：组合注射泵1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64000	元	

标包名称：包2：组合注射泵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50000	元	

标包名称：包3：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55000	元	

标包名称：包4：转运呼吸机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年公开招标国产医
疗设备项目一（2）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B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包1：组合注射泵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国别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台 (套))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标包名称:包2：组合注射泵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国别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元)	数量	单位(台(套))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3：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国别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国别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元)	数量	单位(台(套))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4：转运呼吸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国别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台 (套))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B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包1：组合注射泵1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3B001

标包名称：包1：组合注射泵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6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资格性审查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资格性审查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资格性审查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资格性审查5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资格性审查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资格性审查7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资格性审查8	(8)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9	资格性审查9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10	资格性审查10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资格性审查11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资格性审查12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1、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符合性审查2	2、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符合性审查3	3、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4	4、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符合性审查5	5、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包（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6份：12分 5份：10分； 4份：8分； 3份：6分； 2份：4分； 1份：2分； 0份：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份完整的有效业绩须包含产品包里的所有产品，可以不是一份合同。	12.00
	3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5.00
	4	授权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例如授权书等）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5分；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包2：包2：组合注射泵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3B002

标包名称：包2：组合注射泵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审查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资格审查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资格审查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资格审查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资格审查5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资格审查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资格审查7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资格审查8	(8)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9	资格审查9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10	资格审查10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资格审查11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资格审查12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1、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2	2、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符合性审查3	3、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4	4、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符合性审查5	5、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包（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6份：12分 5份：10分； 4份：8分； 3份：6分； 2份：4分； 1份：2分； 0份：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份完整的有效业绩须包含产品包里的所有产品，可以不是一份合同。	12.00
	3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5.00
	4	授权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例如授权书等）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5分；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包3：包3：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3B003

标包名称：包3：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审查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资格审查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资格审查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资格审查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资格审查5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资格审查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资格审查7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资格审查8	(8)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9	资格审查9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10	资格审查10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资格审查11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资格审查12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1、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2	2、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符合性审查3	3、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4	4、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符合性审查5	5、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包（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6份：12分 5份：10分； 4份：8分； 3份：6分； 2份：4分； 1份：2分； 0份：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份完整的有效业绩须包含产品包里的所有产品，可以不是一份合同。	12.00
	3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5.00
	4	授权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例如授权书等）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5分；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包4：包4：转运呼吸机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3B004

标包名称：包4：转运呼吸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审查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资格审查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资格审查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资格审查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资格审查5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资格审查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资格审查7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资格审查8	(8)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9	资格审查9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10	资格审查10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资格审查11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资格审查12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1、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2	2、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符合性审查3	3、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4	4、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符合性审查5	5、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包（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6份：12分 5份：10分； 4份：8分； 3份：6分； 2份：4分； 1份：2分； 0份：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份完整的有效业绩须包含产品包里的所有产品，可以不是一份合同。	12.00
	3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5.00
	4	授权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例如授权书等）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5分；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
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0	3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35 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服务方案评（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

			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2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2	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6 份：12 分 5 份：10 分； 4 份：8 分； 3 份：6 分； 2 份：4 分； 1 份：2 分； 0 份：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份完整的有效业绩须包含产品包里的所有产品，可以不是一份合同。
3.3	维修响应成 时间评价 (客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 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3.4	授权评价 (客观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例如授权书等）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
产医疗设备项目—(2)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
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0	3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分(客观分)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服务方案评（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

			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2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2	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6 份：12 分 5 份：10 分； 4 份：8 分； 3 份：6 分； 2 份：4 分； 1 份：2 分； 0 份：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份完整的有效业绩须包含产品包里的所有产品，可以不是一份合同。
3.3	维修响应成 时间评价 (客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 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3.4	授权评价 (客观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例如授权书等）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
产医疗设备项目—（2）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公告
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一、采购清单

分包包号	采购科室	设备名称	单价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标包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1	综合ICUB病区	组合注射泵 1	4.4	6	26.4	不允许
2	综合ICUB病区	组合注射泵 2 (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5	9	45	不允许
3	综合ICUB病区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25.5	1	25.5	不允许
4	麻醉科	转运呼吸机	20	2	40	不允许
预算总价合计(万元)			136.9			

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包 1：组合注射泵 1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
5.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6.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7. 远程控制需要输入授权码才能控制。

二、注射泵

1. 注射精度 $\leq 2\%$ ，机械精度 $\leq 0.5\%$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

时间隔累计量

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TIVA 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具备 PCA 模式，PCA 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15 种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33$

三、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 输液精度 $\leq 5\%$
5. 速率范围：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6.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7.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9. 全自动止液夹
10.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1.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2.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13.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6.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10 种颜色
17.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8.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22.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3.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24.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leq 15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5. 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6.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7.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2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33}$
29. 每台注射泵需配备营养泵 1 套

四、营养泵参数：

单套“组合注射泵 1”（6 台）需配置 1 台营养泵（共计 6 台）

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及以上
2. 触摸显示屏 ≥ 4 英寸；

3.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
4.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5. 喂养速度范围：≥1-1500ml/h；
6. 喂养精度支持±5%
7. KTO 速度：1-30ml/h；
8. 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1-1200ml/h；
9. 支持 wifi 等方式联网，实现数据互联
10. 支持单泵查看喂养数据，查看喂养量、冲洗量，评估入量情况，可查看热量、蛋白质，评估营养供给情况
11. 营养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营养泵信息同屏查看
12.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3. 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14h；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5h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
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包 2：组合注射泵 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技术参数：

- 1、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可从输注设备获取数据、集中实时显示输注信息、输注报警，并储存患者输注用药信息
- 2、可支持 ≥ 999 台输注泵的连接，支持 ≥ 99 个用户登录在线并行使用
- 3、管理功能：可创建多个科室或病区、每个区域创建 ≥ 50 个床位
- 4、存储功能：存储 ≥ 10000 个历史病人信息，每个病人可存储 ≥ 10000 条数据。
- 5、布局定制功能：可按照科室床位摆放平面图，定制中央站主界面床位显示图，且和实际位置一致。
- 6、根据临床需求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
- 7、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具有智慧药物库模块，支持科室及泵端自定制药物库，预设药物参数。
- 8、系统支持浏览器端使用，支持平板等移动端查看病人及输注信息
- 9、系统可接收输注工作站、营养泵的相关输注信息，并集中监护管理
- 10、可实现接入监护仪数据，同屏显示患者输注用药和生命体征信息
- 11、具备联网功能, 支持通过 HL7 标准协议与第三方系统（如 CIS、HIS 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输液输液泵信息采集系统

技术参数：

一、单套配置要求

（一）一拖六（注射泵及输液泵）

1.1 一拖六（注射泵及输液泵可按照临床需求进行搭配组合成六通道）1 台

1.2 标配底座拓展加热器

2.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2.1.1. 模块化设计，组合单元、注射泵、输液泵之间自由方便组合

2.1.2. 多通道组合功能：输注工作站能支持 1 至 16 台泵的通道组合

2.1.3. 可支持多通道输注工作站之间通讯，支持 ≥ 24 台泵的通道组合通讯

2.1.4. 可实现工作站级联输注、支持级联功能，且组合单元中的泵可进行级联输注

2.1.5. 支持选配亮度感知功能，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报警灯亮度

2.1.6. 支持槽位识别功能，可准确定位组合单元中泵的槽位号

2.1.7. 工作站自带多功能底座，可支持拓展连接加热器实现输注加热功能

2.1.8. 支持有线和 Wi-Fi 联网功能

2.1.9. 防尘/防液体保护等级：IP34 以上

2.1.10. 工作站的控制器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6h$

2.1.11. 输注泵可直接插装，无需插拔旋钮

2.2. 注射泵：

2.2.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1ml、2ml、3ml、5ml、10（12）ml、20 ml、30 ml、50（60）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2.2.2. 支持 10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TIVA 模式、TCI 模式

2.2.3. 支持体重选择 m^2 单位，由体表面积计算剂量速度

2.2.4. 速率范围：0.01-2300ml/h，以 0.01 ml/h 递增；（提供证明材料）

2.2.5. 注射精度： $\leq \pm 1.8\%$

2.2.6. 支持 Anti-bolus 功能，丸剂量 $\leq 0.1ml$

2.2.7. 阻塞压力检测范围：50 - 1200mmHg, 阻塞级别 ≥ 15 档

2.2.8. ≥ 7.0 英寸电容触摸屏操作，全中文颜色屏显示

2.2.9. 屏幕可数字及注射器图形显示药物余量

2.2.10. 无需任何配件，支持两个泵之间叠加

2.2.11. 单个注射泵自带转运提手（提供佐证材料）

2.2.12.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2.2.13. 可存储 ≥ 5000 种药物

2.2.14. 支持 ≥ 10 种药物分类

2.2.15. 主界面可显示输注药物的中文名字，并支持中文药物检索

2.2.17. 主界面具有安全剂量速度指示，可用于直观快速判断剂量速度是否合理

2.2.18. 严格参照中国行业标准药物颜色显示色块；支持使用 ≥ 10 种颜色标识药物

2.2.19. 支持用药纠错功能

2.2.20. 支持配伍禁忌功能

2.2.21.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2.22. 屏幕亮度支持多级可调

2.2.23. 能够存储、回放 ≥ 10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2.2.24. 通讯方式：可支持蓝牙、红外、Wifi、等无线通讯方式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对接

2.2.25. 配备 USB3.0 接口，接口配有防水盖；（需提供实物照片）

2.2.26. 锂电池续航时间： ≥ 10 小时

2.3. 输液泵：

2.3.1. 支持 ≥ 10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点滴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2.3.2. 支持体重选择 m^2 单位，由体表面积计算剂量速度

2.3.3. 流速范围：0.10-2300.0mL/h，最小增量为 0.01mL/h

2.3.4. 输液精度： $\leq \pm 4.5\%$

2.3.5. KVO 速度：0.1-30.0mL/h 可调

2.3.6. 支持 Anti-bolus 功能，丸剂量 $\leq 0.2ml$ ；（提供彩页证明）

2.3.7. 下阻塞 50-1200mmHg，阻塞级别 ≥ 15 档

2.3.8. 支持对患者进行静脉药液、血液输注，与肠内营养输液管路配合使用。

2.3.9. 支持上阻塞报警

2.3.10. ≥ 7.0 英寸电容触摸屏操作，全中文彩屏显示

2.3.11. 气泡检测：支持双重气泡检测，包括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最小检测气泡大小 15 μl

2.3.12. 无需任何配件，支持两个泵之间叠加

2.3.13. 单个输液泵自带转运提手（提供佐证材料）

2.3.14.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2.3.15. 报警：空瓶、级联失效、管路安装错误、中央站通讯中断、监视器

通讯中断、加温器未安装、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

2.3.16. 可存储 ≥ 5000 种药物

2.3.17. 支持 ≥ 10 种药物分类

2.3.18. 主界面可显示输注药物的中文名字，并支持中文药物检索

2.3.19. 主界面具有安全剂量速度指示，可用于直观快速判断剂量速度是否合理

2.3.20. 严格参照中国行业标准药物颜色显示色块；支持使用 ≥ 10 种颜色标识药物

2.3.21. 支持药物纠错功能

2.3.22. 支持配伍禁忌功能

2.3.23.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3.24. 屏幕亮度支持多级可调

2.3.25. 能够存储、回放 ≥ 10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2.3.26. 通讯方式：可支持蓝牙、红外、Wifi、等无线通讯方式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对接

2.3.27. 可选配蓝牙接口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对接

2.3.28. 配备 USB3.0 接口，接口配有防水盖（需提供实物照片）

2.3.29. 锂电池续航时间： ≥ 10 小时

（二）营养泵

单套“组合注射泵 2”（9 台）需配置 1 台营养泵（共计 9 台）

▲1.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

2. 蠕动轮为可拆卸设计。

3. 全透明泵门设计，喂养过程全程可视。

4. 内置把手设计。

5. 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

▲6. 喂养速度范围：1-1200ml/h。

▲7. 喂养精度 $\leq \pm 5\%$ 。

8. 冲洗速度：1-1200ml/h。

9. 排气速度：2000 ml/h。

10. KTO 速度：1-30ml/h。
11.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12. 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
13. 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 1-1200ml/h。
14. 适用符合标准的营养管。
- ▲15. 显示屏 ≥ 4 英寸，医用级触摸屏。
16. 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锁屏。
17. 支持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
- ▲18. 自带加温系统，无需外接电源。
19. 加温范围：32-50℃，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
20. 报警信息：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管路异常。
21. 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 ≥ 24 h。
22. 支持电池快充，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 ≤ 4 h。
23. 防护等级： $\geq IP34$ 。
24. 可储存 ≥ 2000 条历史记录。
25. 屏幕亮度 ≥ 10 级可调。
26. 报警灯光亮度 ≥ 10 级可调。
27. 报警音量 ≥ 5 级可调。
28. 支持通过无线或有线联网，与输注中央站连接。
29. 支持连接护士呼叫器。
30. 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

包 3：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 1、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TOI），可反映局部组织的氧供应与消耗动态平衡；
- ▲2、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相对变化量百分比（ ΔTOI ）， $\Delta TOI = ((\text{当前 TOI} - \text{参考点 TOI}) / \text{参考点 TOI}) * 100\%$ ，其中参考点 TOI 取测量结果的前 1 分钟平均值；
- 3、具备 AUC 功能：TOI（低于阈值）和阈值之差与时间的积分；
- 4、具备 TUT 功能：TOI 低于阈值的累积时间；
- ▲5、具备 AUT 功能：TOI 低于阈值的累积时间与总监测时长的百分比；
- 6、TOI 测量范围及精度：30%~80%，误差 $\leq \pm 4\%$ ；
- 7、具备显示主机显示通道数 4 个，可同时监测 4 个部位；
- ▲8、仪器具有对 TOI 报警门限、各通道参数坐标轴、阈值（V-T）等参数值的设置功能；
- 9、测量过程中可设置 Mark 点，且可对 mark 点进行定义，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分为 5 个类别，每个类别有不少于 50 种可选项；
- 10、仪器屏幕具有窗口冻结功能；
- 11、具有历史回顾功能，且选择性导出所需的测量数据；
- 12、仪器具有短暂静音功能，可设置持续时间为 1min 或者 2min；
- 13、数据更新周期可选择：1 秒或者 2 秒；
- 14、备用电源：可充电电池，容量 $\geq 6500\text{mAh}$
- 15、监测探头部位可设置监测部位为脑部、脸部、手臂、肩部、腹部、腿、脚底等部位；
- 16、仪器具有单通道停止功能；
- 17、仪器具有中途增加或减少测量通道功能；
- 具备截图功能；
- 19、具备录视频功能；
- 20、用户可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回顾本次测量过程中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和趋势曲线，具有“波形静态回顾”、“波形动态回顾”以及“数据表格回顾”三种回顾数据的模式；
- 21、仪器波形区（H/R）切换显示功能，满足同屏历史波形与实时波形自由切换；

- 22、探头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
- 23、操作方式：电容触摸屏+快捷键；
- 24、仪器语言具有中文或者英文输入或显示功能；
- 25、仪器具备 USB 或 RJ-45 网口或 rns232 接口等 数据接口；

包 4 转运呼吸机

-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3. 电池续航时间 ≥ 10 小时。
- 4.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 $\geq 260\text{L/min}$ 。
- 5. 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 6. 配备无消耗型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 7.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8. 采用 ≥ 10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 9.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10.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 11. 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二、环境适应性要求

- 1.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34}$ 。
- 2. 最高工作海拔 $\geq 7000\text{m}$ 。
- 3. 工作温度范围： $-20\sim 50^{\circ}\text{C}$ 。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 1. 模式一：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mode 等）。
- 2. 模式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

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如 AMV 或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3. 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4.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5. 配备动态肺视图。

6. 配备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7. 配备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8. 配备脱机工具 SBT，静态 PV 环和肺复张工具。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ml—4000ml

2. 吸气压力：1—80 cmH₂O

3. 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4. 吸入氧浓度：21—100%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五、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

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六、配置

1、配备生命体征监测 SPO₂、ECG、NIBP、IBP、体温监测。

2、配置清单

AC 电源线+AC 适配器

氧气软管
减压阀
主机
非消耗型氧传感器
插件箱
A/C+SIMV+PS+DuoLevel+CPRV+PRVC
VS+APRV+AMV
无创通气模式+氧疗模式
脱机+肺保护功能包
成人/管路附件包+流量传感器+过滤器/ 重复性(带积水杯)
重复性面罩(中号)
成人氧疗鼻导管(中号)
一个可消毒呼气阀
一个可消毒流量传感器
成人模拟肺
呼吸机系统软件
监护仪

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交货及安装地点：

2.1、本次所采购设备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2、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总货款。

★4、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甲方信息保密协议，并作

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 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5)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 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 接口要求

(1) 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 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实施费乙方不收取费用。

(2) 乙方软件系统维保期需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升级改造。包括：合同服务的横向扩展应用，系统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免费对接院内新增和更换的应用系统，因政策调整和业务管理模式改变而进行的系统改造等。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

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 ≥ 2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需定期更换的耗材等除外，并提供相应耗材价格清单及注册证，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一律视为零配件，与主机质保期一致。）

7、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8.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售后服务体系；

8.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

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8.3.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响应的培训计划

9、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0、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12、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单独商务要求（若与上面商务要求冲突，以标包商务要求为准，如有）

★包 1 与包 2：供应商需提供注射泵所配置的营养泵配置清单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 如公开招标 方式（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时间：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1										
2										
合 计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_____。

3、质保期：整机质保_____。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与投标文件一致）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与投标文件一致）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时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医学工程科。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

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

应。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5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 合同条款附件；(4) 其

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11、附件四：培训计划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公司名称必填）（盖章）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28号

地 址：（必填）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必填）

电 话：（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3	报价部分
3.1	投标函
3.2	开标一览表
3.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3	报价明细表
3.4	投标产品配置、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4.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一般资格
4.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情形和其他的承诺
4.3	特殊资格要求
4.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5	符合审查
5.6	投标所需的其他符合性审查资料
5.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5.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
5.4	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6	响应性文件
6.1	一、价格部分
6.2	二、资格审查部分（资格、符合审查资料）
6.4	四、其他通用部分
6.6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6.3	三、投标响应部分（综合打分响应情况）
6.5	五、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7	整本投标文件（请上传完整的一份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示例) P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示例） P33、P39-P41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6	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 ≥ 2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定期更换的耗材等除外，并提供相应耗材价格清单及注册证，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一律视为零配件，与主机质保期一致。）		

注：质保期承诺书属于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投标方不能自行更改本表格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人员（签字）：

投标文件审核人员（签字）：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产品包号：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⑥投标报价存在单价报价且对于单价有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1	产品名称				...
2	数量				
3	产品价格（元）				
4	制造商				
5	包装				
6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安装调试				
8	验收				
9	售后服务				
10	税费				
11	其他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报价=栏目 3×栏目 2+栏目 5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 ②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③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④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4、配件价格和清单 2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1							
2							
3							
4							
5							
....							
合计（元）【注意：此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总和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①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总和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

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产品包号：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金 额 (元)
1	主机	(与投标文件所投型号一致)				
2	...					
3						
4						
5						
6						
7						
...						
合计(元)【注意：此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总和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配置要求逐项填写。
- ②数量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进行实际填写。
- ③所投产品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产品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投标人自行承诺 1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 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2) 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3) 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4) 不存在下述情况：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与上述情形相违背的，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效投标审查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 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需承诺均不存在以上情形, 且本次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电子标)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项目编号：0637-248102032038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3B

采购类别：公开招标

招 标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3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一、 招标内容3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4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5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6

五、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6

六、 投标保证金账户6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3

一、 说明13

二、 招标文件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19

五、 开标与评标20

六、 授予合同24

七、 其他25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27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27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一、 采购清单39

二、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39

三、 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51

四、 设备单独商务要求（若与上面商务要求冲突，以标包商务要求为准，如有）54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5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2 -

一、 价格部分- 7 -

二、 资格审查部分- 12 -

三、 投标响应部分- 19 -

四、 其他通用部分- 22 -

五、 政府采购政策- 29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公开招标国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2. 项目编号： 0637-248102032038
3.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3B
4. 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4 个产品包，但不得将产品包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6.9 万元。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6.9 万元。（包 1 限价：26.4 万元；包 2 限价：45 万元；包 3 限价：25.5 万元；包 4 限价：40 万元）

7. 采购清单：

分包包号	采购科室	设备名称	单价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标包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1	综合 ICUB 病区	组合注射泵 1	4.4	6	26.4	不允许
2	综合 ICUB 病区	组合注射泵 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5	9	45	不允许
3	综合 ICUB 病区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25.5	1	25.5	不允许
4	麻醉科	转运呼吸机	20	2	40	不允许
预算总价合计(万元)			136.9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提供承诺：

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保证金缴纳金额：包 1：3000 元；包 2：4000 元；包 3：3000 元；包 4：4000 元。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 系 人：周治旭/张沙沙/李柯
电 话：18786528412、0851-86607892
传 真：0851-8660789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公开招标国产医疗设备项目 一（2）
项目编号	0637-248102032038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3B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 话：0851-86607892 传 真：/ 联 系 人：张沙沙、周治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	详见公告中采购清单。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2）时间：/。 （3）地点：/。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6.9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6.9 万元（包 1 限价：26.4 万元；包 2 限价：45 万元；包 3 限价：25.5 万元；包 4 限价：40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

	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1) 本项目<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包 1：3000 元；包 2：4000 元；包 3：3000 元；包 4：4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

	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样品/样机	（1）是否需要提交：否。 （2）递交时间：/。 （3）递交地址：/。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

	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 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u>产品包</u>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2) 提交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费计费计费规则： 1) 中标金额<10 万元，按固定金额：1000 元收取； 2) 10 万元≤中标金额<20 万元，按固定金额：2000 元收取； 3) 20 万元≤中标金额<30 万元，按固定金额：3000 元收取； 4) 30 万元≤中标金额≤50 万元，按固定金额：4000 元收取； 5) 50 万元<中标金额，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附件：《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 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异，如前期无须进行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意向公开等，后期无采购合同公告等。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8000 元	8000 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 5%	1. 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 1%	0. 9%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8%	0. 4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5%	0. 15%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5%	0. 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	0. 01%
	50 亿元以上	0. 005%	0. 005%
工程招标			
8000 元			
1. 5%			
0. 8%			
0. 55%			
0. 2%			
0. 05%			
0. 01%			
0. 005%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 号：2317000104000834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

“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在规定质疑期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

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

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

	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0	3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35 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服务方案评分（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

			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2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2	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6 份：12 分 5 份：10 分； 4 份：8 分； 3 份：6 分； 2 份：4 分； 1 份：2 分； 0 份：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份完整的有效业绩须包含产品包里的所有产品，可以不是一份合同。
3.3	维修响应成 时间评价 (客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 分； 2、第二名，4 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3.4	授权评价 (客观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例如授权书等）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清单

分包包号	采购科室	设备名称	单价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标包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1	综合ICUB病区	组合注射泵 1	4.4	6	26.4	不允许
2	综合ICUB病区	组合注射泵 2 (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5	9	45	不允许
3	综合ICUB病区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25.5	1	25.5	不允许
4	麻醉科	转运呼吸机	20	2	40	不允许
预算总价合计(万元)			136.9			

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包 1：组合注射泵 1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
5.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6.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7. 远程控制需要输入授权码才能控制。

二、注射泵

1. 注射精度 $\leq 2\%$ ，机械精度 $\leq 0.5\%$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TIVA 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具备 PCA 模式，PCA 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15 种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33$

三、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 输液精度 $\leq 5\%$
5.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6.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7.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

时间隔累计量

9. 全自动止液夹

10.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1.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2.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13.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6.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10 种颜色

17.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8.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22.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3.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24.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leq 15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5. 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6.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7.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2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33}$

29. 每台注射泵需配备营养泵 1 套

四、营养泵参数：

单套“组合注射泵 1”（6 台）需配置 1 台营养泵（共计 6 台）

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及以上

2. 触摸显示屏 ≥ 4 英寸；

3.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

4.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5. 喂养速度范围： $\geq 1-1500\text{ml/h}$;
6. 喂养精度支持 $\pm 5\%$
7. KTO 速度： $1-30\text{ml/h}$;
8. 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 $1-1200\text{ml/h}$;
9. 支持 wifi 等方式联网，实现数据互联
10. 支持单泵查看喂养数据，查看喂养量、冲洗量，评估入量情况，可查看热量、蛋白质，评估营养供给情况
11. 营养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营养泵信息同屏查看
12.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3. 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 $\geq 14\text{h}$ ；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 $\leq 5\text{h}$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
产医疗设备项目—(2)

包 2：组合注射泵 2（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技术参数：

- 1、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可从输注设备获取数据、集中实时显示输注信息、输注报警，并储存患者输注用药信息
- 2、可支持 ≥ 999 台输注泵的连接，支持 ≥ 99 个用户登录在线并行使用
- 3、管理功能：可创建多个科室或病区、每个区域创建 ≥ 50 个床位
- 4、存储功能：存储 ≥ 10000 个历史病人信息，每个病人可存储 ≥ 10000 条数据。
- 5、布局定制功能：可按照科室床位摆放平面图，定制中央站主界面床位显示图，且和实际位置一致。
- 6、根据临床需求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
- 7、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具有智慧药物库模块，支持科室及泵端自定制药物库，预设药物参数。
- 8、系统支持浏览器端使用，支持平板等移动端查看病人及输注信息
- 9、系统可接收输注工作站、营养泵的相关输注信息，并集中监护管理
- 10、可实现接入监护仪数据，同屏显示患者输注用药和生命体征信息
- 11、具备联网功能，支持通过 HL7 标准协议与第三方系统（如 CIS、HIS 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输液输液泵信息采集系统

技术参数：

一、单套配置要求

（一）一拖六（注射泵及输液泵）

- 1.1 一拖六（注射泵及输液泵可按照临床需求进行搭配组合成六通道）1 台
- 1.2 标配底座拓展加热器
- 2.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2.1.1. 模块化设计，组合单元、注射泵、输液泵之间自由方便组合
 - 2.1.2. 多通道组合功能：输注工作站能支持 1 至 16 台泵的通道组合
 - 2.1.3. 可支持多通道输注工作站之间通讯，支持 ≥ 24 台泵的通道组合通讯

2.1.4. 可实现工作站级联输注、支持级联功能，且组合单元中的泵可进行级联输注

2.1.5. 支持选配亮度感知功能，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报警灯亮度

2.1.6. 支持槽位识别功能，可准确定位组合单元中泵的槽位号

2.1.7. 工作站自带多功能底座，可支持拓展连接加热器实现输注加热功能

2.1.8. 支持有线和 Wi-Fi 联网功能

2.1.9. 防尘/防液体保护等级：IP34 以上

2.1.10. 工作站的控制器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6h$

2.1.11. 输注泵可直接插装，无需插拔旋钮

2.2. 注射泵：

2.2.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1ml、2ml、3ml、5ml、10（12）ml、20 ml、30 ml、50（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2.2.2. 支持 10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TIVA 模式、TCI 模式

2.2.3. 支持体重选择 m^2 单位，由体表面积计算剂量速度

2.2.4. 速率范围：0.01-2300ml/h，以 0.01 ml/h 递增；（提供证明材料）

2.2.5. 注射精度： $\leq \pm 1.8\%$

2.2.6. 支持 Anti-bolus 功能，丸剂量 $\leq 0.1ml$

2.2.7. 阻塞压力检测范围：50 - 1200mmHg, 阻塞级别 ≥ 15 档

2.2.8. ≥ 7.0 英寸电容触摸屏操作，全中文颜色屏显示

2.2.9. 屏幕可数字及注射器图形显示药物余量

2.2.10. 无需任何配件，支持两个泵之间叠加

2.2.11. 单个注射泵自带转运提手（提供佐证材料）

2.2.12.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2.2.13. 可存储 ≥ 5000 种药物

2.2.14. 支持 ≥ 10 种药物分类

2.2.15. 主界面可显示输注药物的中文名字，并支持中文药物检索

2.2.17. 主界面具有安全剂量速度指示，可用于直观快速判断剂量速度是否合理

2.2.18. 严格参照中国行业标准药物颜色显示色块；支持使用 ≥ 10 种颜色标识药物

2.2.19. 支持用药纠错功能

2.2.20. 支持配伍禁忌功能

2.2.21.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2.22. 屏幕亮度支持多级可调

2.2.23. 能够存储、回放 ≥ 10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2.2.24. 通讯方式：可支持蓝牙、红外、Wifi、等无线通讯方式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对接

2.2.25. 配备 USB3.0 接口，接口配有防水盖；（需提供实物照片）

2.2.26. 锂电池续航时间： ≥ 10 小时

2.3. 输液泵：

2.3.1. 支持 ≥ 10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点滴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2.3.2. 支持体重选择 m^2 单位，由体表面积计算剂量速度

2.3.3. 流速范围：0.10-2300.0mL/h，最小增量为 0.01mL/h

2.3.4. 输液精度： $\leq \pm 4.5\%$

2.3.5. KVO 速度：0.1-30.0mL/h 可调

2.3.6. 支持 Anti-bolus 功能，丸剂量 $\leq 0.2ml$ ；（提供彩页证明）

2.3.7. 下阻塞 50-1200mmHg，阻塞级别 ≥ 15 档

2.3.8. 支持对患者进行静脉药液、血液输注，与肠内营养输液管路配合使用。

2.3.9. 支持上阻塞报警

2.3.10. ≥ 7.0 英寸电容触摸屏操作，全中文彩屏显示

2.3.11. 气泡检测：支持双重气泡检测，包括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最小检测气泡大小 15 μl

2.3.12. 无需任何配件，支持两个泵之间叠加

2.3.13. 单个输液泵自带转运提手（提供佐证材料）

2.3.14.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2.3.15. 报警：空瓶、级联失效、管路安装错误、中央站通讯中断、监视器

通讯中断、加温器未安装、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

2.3.16. 可存储 ≥ 5000 种药物

2.3.17. 支持 ≥ 10 种药物分类

2.3.18. 主界面可显示输注药物的中文名字，并支持中文药物检索

2.3.19. 主界面具有安全剂量速度指示，可用于直观快速判断剂量速度是否合理

2.3.20. 严格参照中国行业标准药物颜色显示色块；支持使用 ≥ 10 种颜色标识药物

2.3.21. 支持药物纠错功能

2.3.22. 支持配伍禁忌功能

2.3.23.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3.24. 屏幕亮度支持多级可调

2.3.25. 能够存储、回放 ≥ 10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2.3.26. 通讯方式：可支持蓝牙、红外、Wifi、等无线通讯方式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对接

2.3.27. 可选配蓝牙接口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对接

2.3.28. 配备 USB3.0 接口，接口配有防水盖（需提供实物照片）

2.3.29. 锂电池续航时间： ≥ 10 小时

（二）营养泵

单套“组合注射泵2”（9台）需配置1台营养泵（共计9台）

▲1.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

2. 蠕动轮为可拆卸设计。

3. 全透明泵门设计，喂养过程全程可视。

4. 内置把手设计。

5. 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

▲6. 喂养速度范围：1-1200ml/h。

▲7. 喂养精度 $\leq \pm 5\%$ 。

8. 冲洗速度：1-1200ml/h。

9. 排气速度：2000 ml/h。

10. KTO 速度：1-30ml/h。
11.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12. 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
13. 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 1-1200ml/h。
14. 适用符合标准的营养管。
- ▲15. 显示屏 ≥ 4 英寸，医用级触摸屏。
16. 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锁屏。
17. 支持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
- ▲18. 自带加温系统，无需外接电源。
19. 加温范围：32-50℃，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
20. 报警信息：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管路异常。
21. 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 ≥ 24 h。
22. 支持电池快充，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 ≤ 4 h。
23. 防护等级： $\geq IP34$ 。
24. 可储存 ≥ 2000 条历史记录。
25. 屏幕亮度 ≥ 10 级可调。
26. 报警灯光亮度 ≥ 10 级可调。
27. 报警音量 ≥ 5 级可调。
28. 支持通过无线或有线联网，与输注中央站连接。
29. 支持连接护士呼叫器。
30. 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

包 3：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 1、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TOI），可反映局部组织的氧供应与消耗动态平衡；
- ▲2、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相对变化量百分比（ Δ TOI）， Δ TOI=（（当前 TOI - 参考点 TOI）/参考点 TOI）*100%，其中参考点 TOI 取测量结果的前 1 分钟平均值；
- 3、具备 AUC 功能：TOI（低于阈值）和阈值之差与时间的积分；
- 4、具备 TUT 功能：TOI 低于阈值的累积时间；
- ▲5、具备 AUT 功能：TOI 低于阈值的累积时间与总监测时长的百分比；
- 6、TOI 测量范围及精度：30%~80%，误差 $\leq \pm 4\%$ ；
- 7、具备显示主机显示通道数 4 个，可同时监测 4 个部位；
- ▲8、仪器具有对 TOI 报警门限、各通道参数坐标轴、阈值（V-T）等参数值的设置功能；
- 9、测量过程中可设置 Mark 点，且可对 mark 点进行定义，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分为 5 个类别，每个类别有不少于 50 种可选项；
- 10、仪器屏幕具有窗口冻结功能；
- 11、具有历史回顾功能，且选择性导出所需的测量数据；
- 12、仪器具有短暂静音功能，可设置持续时间为 1min 或者 2min；
- 13、数据更新周期可选择：1 秒或者 2 秒；
- 14、备用电源：可充电电池，容量 $\geq 6500\text{mAh}$
- 15、监测探头部位可设置监测部位为脑部、脸部、手臂、肩部、腹部、腿、脚底等部位；
- 16、仪器具有单通道停止功能；
- 17、仪器具有中途增加或减少测量通道功能；
- 具备截图功能；
- 19、具备录视频功能；
- 20、用户可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回顾本次测量过程中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和趋势曲线，具有“波形静态回顾”、“波形动态回顾”以及“数据表格回顾”三种回顾数据的模式；

- 21、仪器波形区（H/R）切换显示功能，满足同屏历史波形与实时波形自由切换；
- 22、探头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
- 23、操作方式：电容触摸屏+快捷键；
- 24、仪器语言具有中文或者英文输入或显示功能；
- 25、仪器具备 USB 或 RJ-45 网口或 rns232 接口等 数据接口；

包 4 转运呼吸机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 电池续航时间 ≥ 10 小时。
4.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 $\geq 260\text{L}/\text{min}$ 。
5. 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6. 配备无消耗型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7.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8. 采用 ≥ 10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9.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0.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11. 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二、环境适应性要求

1.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34}$ 。
2. 最高工作海拔 $\geq 7000\text{m}$ 。
3. 工作温度范围： $-20\sim 50^{\circ}\text{C}$ 。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模式一：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mode 等）。
2. 模式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

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如 AMV 或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3. 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4.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5. 配备动态肺视图。

6. 配备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7. 配备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8. 配备脱机工具 SBT，静态 PV 环和肺复张工具。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ml—4000ml

2. 吸气压力：1—80 cmH₂O

3. 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4. 吸入氧浓度：21—100%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五、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

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六、配置

1、配备生命体征监测 SPO₂、ECG、NIBP、IBP、体温监测。

2、配置清单

AC 电源线+AC 适配器
氧气软管

减压阀
主机
非消耗型氧传感器
插件箱
A/C+SIMV+PS+DuoLevel+CPRV+PRVC
VS+APRV+AMV
无创通气模式+氧疗模式
脱机+肺保护功能包
成人/管路附件包+流量传感器+过滤器/ 重复性(带积水杯)
重复性面罩(中号)
成人氧疗鼻导管(中号)
一个可消毒呼气阀
一个可消毒流量传感器
成人模拟肺
呼吸机系统软件
监护仪

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交货及安装地点：

2.1、本次所采购设备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2、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总货款。

★4、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甲方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 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5)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 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 接口要求

(1) 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 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实施费乙方不收取费用。

(2) 乙方软件系统维保期需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升级改造。包括：合同服务的横向扩展应用，系统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免费对接院内新增和更换的应用系统，因政策调整和业务管理模式改变而进行的系统改造等。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

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 ≥ 2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需定期更换的耗材等除外，并提供相应耗材价格清单及注册证，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一律视为零配件，与主机质保期一致。）

7、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1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8.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售后服务体系；

8.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

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8.3.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响应的培训计划

9、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1-2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0、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12、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单独商务要求(若与上面商务要求冲突,以标包商务要求为准,如有)

★包1与包2:供应商需提供注射泵所配置的营养泵配置清单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如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时间：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元整（大写_____）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1										
2										
合 计										

三、服务交付

- 1、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_____。
- 3、质保期：整机质保_____。
-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

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与投标文件一致）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与投标文件一致）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医学工程科。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

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5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合同条款附件；（4）其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11、附件四：培训计划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公司名称必填）（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28号

地址：（必填）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必填）

电话：（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示例) P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提供 2025 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①能带入系统，生产的业务数据、工作站和运营状态监控，符合: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②设备自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等保”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按照国家“网安”要求开展的测评，并达标，需要整改的无条件实施整改，拖延导致“网安”处罚的，应承担处罚金额的三分之二。 ③设备系统能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及提升工作，如果在政策层面较大改动的，经充分调研后，申报立项。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示例）P33、P39-P41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所投产品配件价格清单、核心配件维修报价清单 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单价限价及标包限价)		
6	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要求”明确要求的 外，整机质保≥2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 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 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定 期更换的耗材等除外，并提供相应耗材价格清单 及注册证，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一律视为零配件， 与主机质保期一致。）		

注：质保期承诺书属于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投标方不能自行更改本表格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人员（签字）：

投标文件审核人员（签字）：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三、投标响应部分.....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 3. 其他材料（若有）

四、其他通用部分.....

-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 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1	产品名称				...
2	数量				
3	产品价格（元）				
4	制造商				
5	包装				
6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安装调试				
8	验收				
9	售后服务				
10	税费				
11	其他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投标报价=栏目 3×栏目 2+栏目 5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 ② 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③ 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④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产品包号：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材料（若有）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投标有效期：90天

9. 不为联合体：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考《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
产医疗设备项目一（2）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

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

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国
产医疗设备项目—(2)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